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2)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
-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55元/股(含本数)。

(5)回购数量: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金额总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084,59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929,969,005股的1.2995%;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额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042,29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49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7)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如本回购方案涉及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实施。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变更或者终止的风险。

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通过增加每股收益,提升公司长期价值。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55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

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红利、送股、配股、配售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股价除权除息日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公司本次回购反映了管理层、董事会对公司在内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05.9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0.09亿元,流动资产合计37.90亿元,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测算,回购金额分摊占上述指标的1.89%、2.85%、5.28%。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6.62%,流动比率为2.8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测算,本次回购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测算,本次回购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3.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九)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业务;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4.在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低限额,管理层可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自终止之日起本公司回购方案提前届满;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7.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的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十)回购方案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万润股份: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3.公司已于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和2025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万润股份:关于回购股份事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名股

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三、通知债权人及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根据《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说明

2025年1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与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资本”)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国节能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中石化资本转让其持有的46,505.30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025年5月19日,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持有公司的股份减少至212,376,95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2.8370%。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减少至232,477,31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4.9984%。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经自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的90%且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贷款期限36个月;公司已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具体贷款事宜将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除上述专项贷款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自有资金将根据回购计划划拨到回购专用账户。

#### 六、回购股份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根据回购股份方案规定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之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 七、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变更或者终止的风险。

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65 证券简称:百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0

##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5 — 2025/6/6 2025/6/6

● 差异化分红设置:否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2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76,240,31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7,723,256.88元。

4.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5 — 2025/6/6 2025/6/6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之前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公司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股票登记后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东按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5.实施办法

公司持续开展上述委托贷款催收工作,天勤公司确认上述委托贷款债权事项属实,但由于天勤公司在老挝投资的制盐生产装置因市场竞争激烈等原因长期处于停产状态,资金状况日益恶化,截至前天勤公司仍无力偿还该项委托贷款及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以同样条件向其提供的借款。鉴于天勤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现实的经营困境,公司积极与天勤公司其他股东等多方就天勤公司开展债转股、资产重组、股权转让或清算等方案开展沟通,均未能达成一致。

#### 三、有关查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5823016,85823015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